

证券代码：831243

证券简称：晓鸣农牧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1.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

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之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，因此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和 2021 年度损益，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9日